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12.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公A[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	24,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45,000	45,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度,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投资人必须为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理财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现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磁谷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44.58万元变更为7,126.1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344.58万股变更为7,126.11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该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44.58万元变更为7,126.1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344.58万股变更为7,126.11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为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以注册日期为准】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实际发行日期为准】,于【上市日期为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以注册日期为准】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实际发行日期为准】,于【上市日期为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以工商登记为准】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6.1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以实际发行为准】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26.11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或删除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有条款序号根据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 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50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434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438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及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监管规定,做好上述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99 编号:临2022-05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25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49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新增发行额不超过47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1025亿元。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原告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作为其股东之一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失而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在法院送达诉讼文书费用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一十三条规定,裁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8	—	2022/9/29	2022/9/2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31日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2022年9月28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01,945,207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2,031,500股,即1,399,913,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978,426.75元(含税)。

4.除权(息)参考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99,913,707×0.25)÷1,401,945,207=0.249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2496)+0×(1+0)

三、相关日期
四、分批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向沪港通投资者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收入需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者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收入需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5580699 0573-85581566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获得中国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该授信额度的本金及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12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刻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2-024)。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80.05%	10,059.40	1,000	1.141%	否

二、被担保人名录
1.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3楼1302室-C
6.法定代表人:孙震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2022-11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9月22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5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8%,购买的最高价为10.48元/股,最低价为10.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3,194.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已登载于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5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8%,购买的最高价为10.48元/股,最低价为10.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3,19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原告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作为其股东之一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失而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在法院送达诉讼文书费用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一十三条规定,裁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